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数据治理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广西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上报数据治理服务 1. 根据全国职业教育职业院校数字基座的数据对接标准,构建上报数据的数据结构、数据元素的元

			<p>数据结构、信息代码。</p> <p>▲2. 根据上报要求的标准表的数据子类及数据项（包括学校基本数据、课程数据、岗位实习数据等共计 98 张标准表）建设数据上报专题中的数据模型，对数据项的数据来源进行梳理，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和格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设计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的来源表、数据清洗与转换规则等。确保通过数据治理平台实现线上数据采集的自动化与高效性。</p> <p>4. 从各数据源中提取、验证、清洗所需数据，配置相应的数据处理业务，完成从数据治理、数据转换到生成上报要求的 98 张标准接口表，数据源包含数据库、文件、一表通在线表单、API 等。</p> <p>5. 根据学校要求，将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或 API 开放给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工作、广西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应的上报平台，实现数据顺利上报。数量要求：3 个月内上报数据的完整性达到 50% 以上；5 个月内上报数据的完整性达到 80% 以上；服务期内上报数据的完整</p>
--	--	--	--

			<p>性达到 90%以上。质量要求：服务期内上报数据的采集 30%以上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定期自动化采集方式）。</p> <p>6. 配合学校提高自动化采集的报表提交率，通过数据管理平台上传数据治理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可以利用现有系统的模块功能或者提交需求建议报告，以增强数据管理平台自动生成报表的能力，至少提高 5 张表。</p> <p>7. 通过数据校验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实现上报数据的零延迟或指定时间窗口内的及时生成，满足学校及数据上报平台的要求。</p> <p>8. 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柱状图、饼图、图表等形式，可视化地对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数据的数据治理进度及实时评估结果进行展示。</p> <p>注：该模块数据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1：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附件 2：广西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在服务期内若教育部、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数据指标进行更新则以最新上级部门要求为</p>
--	--	--	--

				准。
2	高职办学 状态数据 及高基表 数据治理 服务	1 项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p>高职办学状态数据(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高基表(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数据治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人才培养状态上报数据要求, 构建上报数据的数据结构、数据元素的元数据结构、信息代码。 2. 根据上报要求建设数据子类及数据项(包括学校信息、专业信息、课程信息、教师信息、招生信息、教材信息等标准表)建设数据上报专题中的数据模型, 对数据项的数据来源进行梳理, 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和格式。 3. 根据上报数据要求, 对数据治理系统中的数据来源进行梳理, 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和格式, 数据源包含数据库、文件、一表通在线表单、API 等。 4. 设计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 实现通过数据治理平台进行线上数据采集。 5. 实施数据采集方案, 从各数据源中提取所需数据。 6. 根据学校要求, 将数据开放给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高基表对应的上报平台, 协助学校完成数据上报。

				<p>7. 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柱状图、饼图、图表等形式，可视化地对人才培养状态上报数据的数据治理进度及实时评估结果进行展示。</p> <p>注：该模块数据指标要求详见“附件3：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数据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在服务器内若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对该数据指标进行更新则以最新上级部门要求为准。</p>
3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治理服务</p> <p>1. 梳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评估体系和要求，以及根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上报数据要求，构建上报数据的数据结构、数据元素的元数据结构、信息代码。</p> <p>2. 梳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评估体系及要求，结合校方需求，构建指标评价体系及指标项，包含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领导作用、师资队伍等一级指标项）、二级指标（办学定位、领导能力、培养培训等二级指标项）和观测项（办学规划与定位、人才培养思路等观测项）。</p>

				<p>3. 对观测项所要求的数据来源进行梳理，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及格式，数据源包含数据库、文件、一表通在线表单、API 等。</p> <p>4. 设计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实现通过数据治理平台进行线上数据采集。</p> <p>5. 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柱状图、饼图、图表等形式，可视化地对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数据治理进度及实时评估结果进行展示。</p> <p>注：该模块数据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4：职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要求”，在服务器内若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对该数据指标进行更新则以最新上级部门要求为准。</p>
4	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数据治理服务</p> <p>1. 梳理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数据治理的评估体系和要求，以及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平台”上报数据要求，构建上报数据的数据结构、数据元素的元数据结构、信息代码。</p> <p>2. 结合校方需求，构建指标评价体系及指标项（包含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评估体系。其中，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共 5 个，监测办</p>

			<p>学条件指标共 7 个)。</p> <p>3. 对评估要求的数据来源进行梳理，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和格式，数据源包含数据库、文件、一表通在线表单、API 等。</p> <p>4. 设计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实现通过数据治理平台进行线上数据采集。</p> <p>5. 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柱状图、饼图、图表等形式，可视化地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的数据治理进度及实时评估结果进行展示。</p> <p>注：该模块数据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5：本科层次职业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在服务期内若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对该数据指标进行更新则以最新上级部门要求为准。</p>
5	智慧应用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p>智慧应用数据治理服务</p> <p>1. 梳理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教学工作分析、物业分析、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绩效管理考核、学业预警、教学场所、合作企业、毕业生数据的元数据结构、信息代码。</p> <p>2. 构建上述数据清单的数据标准，建设数据模型及数据池，用于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数据。</p>

				<p>3. 对评估要求的数据来源进行梳理，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和格式，数据源包含数据库、文件、一表通在线表单、API 等。</p> <p>4. 设计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实现通过数据治理平台进行线上数据采集。</p> <p>5. 提供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教学工作分析、物业分析、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绩效管理考核、学业预警、教学场所、合作企业、毕业生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由投标方提供数据梳理结果，学校根据梳理结果给出具体建设内容，投标方根据建设内容提供数据治理服务。</p> <p>6. 提供上述服务的可视化建设服务，包括图表的数据源建设服务，提供包括建设数据库、API、EXCEL\CSV 进行数据源连接；对可视化图形进行创建、编辑及管理；提供包括饼状图、条形图、折线图、散点图等多种数据图表进行自定义的可视化图表建设；提供数据大屏建设服务，包括组装图表、生成各类不同样式的数据大屏、图片/背景图的插入，并对各类数据大屏进行分类、存储；提供各个数据大屏的浏览和权限控制能力。</p>
6	智慧物联	1 项	软件	物联网数据治理服务

	网数据治理服务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梳理学校已建设的智慧门锁、学生宿舍水电系统、节能系统、二级学院的智能设备的情况，结合校方需求，建设智慧物联数据治理架构，构建数据标准体系，明确数据结构、元数据结构及信息代码。</p> <p>2. 根据梳理结果，提供详细的数据接入及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已建设的智能门锁系统、学生宿舍水电系统、节能系统、二级学院智能设备的数据采集，方案通过学校审核后，按照方案通过数据治理平台或软件工具实现数据采集。</p> <p>3. 划分数据类型，建设统一数据接入标准，提供规范通用的接口要求，使学校后续新建项目的物联数据可以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接入。</p> <p>4. 提供物联网数据应用服务，对物联数据设计直观的数据可视化界面，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能够轻松理解各类能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域智能门锁使用状态数据；各区域（如宿舍楼、教学楼、实验室等）的水电使用情况统计，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维度的数据展示；学生宿舍的充值记录、用水用电量、欠费情况等详</p>
--	---------	--	----------	---

				细信息，实现按宿舍、学生、时间段等多维度查询。
7	数据治理要求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数据治理要求范围</p> <p>要求对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数据治理服务、人才培养状态上报数据治理服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治理服务、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数据治理服务、智慧应用数据治理服务、智慧物联网数据治理服务有效，上述各类数据治理服务需按照要求的各类服务要求进行建设。</p> <p>二、数据治理标准建设服务</p> <p>1. 实现学校数据标准化管理，一数一源为原则，以学校实际使用的数据标准为基础，国、标为辅，构建学校数据标准；完善数据质量管理规则，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定时形成数据质量报告（每月不少于一次），协助学校提出解决方案，指导数据管理主体进行整改；修订数据资产目录；协助学校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数据治理建设经验。</p> <p>2. 配合学校实现信息化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项目管理、数据资产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并将本次数据治理梳理到的数据情况（包含数据源情况、业务情况、技术元数据情况、数据情况）建设</p>

			<p>到数据治理平台中，提供实时监控、查询管理、统计分析能力，可随时查询到各类数据的来源类型、数据量情况、元数据变化情况；可通过数据名称，对该数据分布情况进行检索；提供统计分析能力，对各部门、各业务系统、各数据源下的数据或者对数据分布位置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p> <p>3. 配合学校梳理信息化管理架构，修订和发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及管理办法。</p> <p>三、数据治理一期对接服务</p> <p>需与数据治理一期的数据模型、采集任务、质量监控任务、交换任务上进行对接，在原有的一期建设成果上，进一步建设本次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已建设的湖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监控、采集任务、集市数据等，避免重复建设。</p> <p>包含对接一期数据治理平台的所有核心功能与已建立的治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监控、数据安全策略等。</p> <p>提出具体技术方案，确保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与建设内容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数据流通的</p>
--	--	--	--

			<p>连续性和一致性。</p> <p>确保一期平台内的所有数据（结构化与非结构化）能够安全、完整、高效与二期对接，同时保证数据格式、元数据信息的完整保留与兼容性。</p> <p>四、标准模型梳理及建设服务</p> <p>1. 标准模型设置服务</p> <p>提供标准模型建设服务，按照标准子集、标准子类、标准项的层级关系进行创建和管理，定义标准子类及标准项的业务名称及业务含义。</p> <p>提供标准子类建设服务，在校本标准子类下创建子类的版本清单，对每个版本都定义和管理标准项内容，如有多版本则做好备份，并且发布当前使用标准子类。</p> <p>提供版本记录管理服务，标准版本管理中记录和管理所有的标准子类版本记录，内容包含版本号、版本及创建时间等，能够查看各个标准版本的当前状态，包括草稿、评审状态、确权状态、是否发布等。</p> <p>提供标准子类评审服务，包括对标准子类提供评审流程建设服务，记录评审详情，包括审批流程步骤、发起人、审批人、审批类型、审批结果、抄送等。</p>
--	--	--	---

			<p>提供数据项建设服务，对数据项的共享类型进行设定，对数据项内容及类型，至少需包含完全共享、有条件共享、完全不共享三种共享方式。</p> <p>提供对标准子类的变动日志建设服务。</p> <p>提供废弃版本的管理服务，对于废弃的标准版本进行记录与管理，需要进行恢复时随时可以提供废弃记录，提供记录版本随时恢复为草稿。</p> <p>提供标准落标服务，实现校本标准的落标，落标时需要进行表映射。</p> <p>2. 标准项设置服务</p> <p>提供标准项设置服务，包括对标准项的列名、中文列名、标准项编码、数据类型、数据长度、业务含义、业务规则进行定义。</p> <p>3. 标准代码设置服务</p> <p>提供标准代码管理服务，实现校本标准代码的创建、管理。</p> <p>提供标准代码管理服务，实现校本标准代码管理功能，标准代码需要包含编码、名称、业务含义、Key/value 类型定义、索引类型及状态。</p> <p>4. 标准文档管理服务</p>
--	--	--	--

			<p>提供标准参考文档的上传、浏览、搜索与管理服务，建设相应的标准文档并进行信息化管理。</p> <p>5. 技术元数据设置服务</p> <p>提供湖数据的技术元数据管理服务，按照系统设置湖数据分类查看，包括湖数据清单，包括湖数据的库名、源库名、源库类型、所属部门、所属系统、系统厂商等设置；提供数据血缘建设服务，包括湖数据的数据源、标准数据、数据集市之间的生成顺序及数据关系，字段数据来源及去向；包括设定导入规则、手动执行任务；记录任务历史查看；提供质量检测任务的配置及管理；提供检测历史记录。</p> <p>提供标准数据的技术元数据管理服务，包括按照子集进行子类设定，包括子类名称、编号、业务含义、业务规则设定，包括对版本及版本标准项进行管理、发布；对数据权限进行设定，操作记录及浏览。</p> <p>提供主题数据的技术元数据管理服务，包括按照主题域进行主题数据配置，包括表名、业务规则、业务含义；设置数据血缘，包括数据源、标准数据、数据集市之间的生成顺序及数据关系设定，记录操作记录，对数据历史版本进行管理。</p>
--	--	--	---

			<p>五、数据源及数据处理建设服务</p> <p>1. 数据源建设服务</p> <p>提供关系型数据源的创建及管理服务，包括 MYSQL、ORACLE、sql Server 等，并设置好元数据、数据预览等配置、数据库所属部门及所属系统设置等，并对数据源进行元数据提取。</p> <p>提供非关系型数据库源的创建和管理服务，包括 MongoDB、Redis 等，并设置好元数据、数据预览、数据库所属部门及系统设置等，并对数据源进行元数据提取。</p> <p>提供离线数据源的创建和管理服务，并设置好元数据、数据预览、数据库所属部门及所属系统等，并对数据源进行元数据提取。</p> <p>提供对离线文件型数据进行上传和管理服务，将其解析生成为数据源，包含对离线数据分类、解析、生成数据源等服务。</p> <p>提供对文件夹的创建和管理服务，按文件夹分类进行离线数据的存储。</p> <p>提供 WEB ETL 数据质量检测设置服务：</p> <p>(1) 对每个检测规则设置问题分级分类。(2) 拖拽算子在画布上绘制检测规则的检测处理流程，完</p>
--	--	--	---

			<p>成非空值检测与值域检测等检测，通过合并算子对所有检测结果进行验证，新增专项列进行质量检测结果展示，提供在线浏览每个算子的数据处理结果。▲（3）对配置的所有算子进行正确性验证，并校验验证结果。（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数据处理建设服务</p> <p>▲提供 web ETL 的数据处理建设服务，使用在线图形化的方式，通过浏览器在画布上拖拽数据源、算子设置各类数据处理流程，通过组合各种数据源、算子及处理流程，实现数据治理所需各类数据分析及数据处理，服务使用的算子数量不得少于 100 个。（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数据处理的数据源建设服务，包括对本地文件的数据源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SV、Excel、text 等格式，或者直接连接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Sybase、Redis、MongoDB、HBase、Hive 等)，并对数据源后进行数据源解析，解析出数据集中的数据类型，并对解析数据源的各项参数进行配</p>
--	--	--	---

			<p>置。</p> <p>▲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内容包括自动分桶、特征分桶、数据重编码、提取年月日、分层抽样、抽样查询、限行读取、移除列、条件赋值、数据对齐、数据合并、添加行号、修改列信息、新增列。(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文本数据治理服务，文本数据治理包括N元转化、文本分词、切割文本、文本长度、英文字母转换、个人信息获取、文本提取数字、正则匹配提取、移除空格、文本拼接、截取文本、内容替换等。</p> <p>提供查询统计数据治理服务，查询统计数据治理内容包含统计计算、四分位数、空值比例统计、条件比例统计、分组条件比例统计、分组比例统计、布尔值数据过滤、数据查找、分组统计、条件分组统计、联表查询、排序查询、条件查询等。</p> <p>提供类型转换数据治理服务，至少包含财务数字替换及类型转换。</p> <p>提供数据检测数据治理服务，至少包含离群值检测、非空检测、文本可选值检测、文本正则匹配检</p>
--	--	--	---

			<p>测。</p> <p>提供数值计算数据治理服务，包含移动平均、日期计算、三角函数、绝对值、取整、对数、乘方、开方、四则运算等。</p> <p>提供数据清洗与填充服务，包括均值填充、最大值填充、众数值填充、最小值填充、指定值填充、随机值填充、数据去重、空值过滤等。</p> <p>提供征向量数据处理服务，包含主成分分析、卡方检验、maxAbs 标准、MinMax 标准化、正则化、z-core 标准化、hash 词向量化、特征合并等。</p> <p>提供分类模型建设服务，包含支持向量机二元分类、随机森林分类、朴素贝叶斯分类、逻辑回归分类、决策树分类等。</p> <p>▲支持聚类模型建设服务，至少包含 kmeans 聚类、高斯聚类。(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支持推荐模型建设服务，至少包含关联规则推荐、协同过滤推荐。</p> <p>提供各类数据处理的流程建设服务，通过拖拽式连接线来进行算子之间的连接与运行顺序，包含对数据处理并行运算的数据处理的建</p>
--	--	--	---

			<p>设服务。</p> <p>提供算子节点验证服务，验证已配置的算子是否正确设置，并需对通过、未通过验证的算子进行不同的结果指示。</p> <p>▲提供对数据处理的可视化建设服务，对数据处理的每个步骤的运行结果进行可视化，可视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折线图、堆叠面积图、柱状图、堆叠柱状图、正负柱状图、饼图、环形图、散点图、气泡图、雷达图、盒须图、热力图、平行坐标图、漏斗图、主题河流图等。(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六、数据集建设服务</p> <p>1. 数据导入服务</p> <p>提供数据导入服务，包括对数据湖的添加、管理和检索建设，对湖数据名称、业务含义、业务规则、所属部门进行记录与设置。建设好各系统的数据源，后期可从数据源中选择各类数据源，添加到数据湖中。</p> <p>提供对湖数据进行建设服务，包含对数据湖表的创建、湖表的数据来源设置、业务属性设置等；对湖表元数据进行数据解析。</p> <p>提供对湖数据的元数据管理服</p>
--	--	--	--

			<p>务，将数据源中的元数据导入为数据源元数据，包含列名、中文列名、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是否可空、是否主键等进行管理。</p> <p>提供湖数据的数据血缘关系视图建设服务。</p> <p>为每个湖数据单独设定导入任务规则，任务规则包含定义全量/增量导入、手动/定时/循环执行模式。</p> <p>提供历史导入任务的执行情况记录服务，包含执行类型、任务类型、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需要对错误详情进行记录以便浏览。</p> <p>提供湖数据任务的统一管理服务，记录界面、周期、时间等信息，以便对湖数据的导入任务进行检索及监控。</p> <p>提供文件数据采集客户端工具，用于采集学校内的文件数据，客户端需支持文件数据自动编目。</p> <p>提供文件数据采集服务，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服务内容包括：(1) 需设置同步 Web 端的编目模板，设置默认模板永久保存配置。(2) 解析上传清单，选择要传输的空间及根目录进行上传，并记录传输日志。▲ (3) 上传到 Web 平台，确认数据及文件夹创建成功，数据正确进行编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p>
--	--	--	--

			<p>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对湖数据的数据质量检测任务的创建，确保其可被查询及管理。</p> <p>▲提供质量检测任务建设服务，对每个湖数据配置多个质量检测任务，包含对检测任务名称、手动/定时/循环执行方式进行定义，对每个检测任务的运行情况的监控配置，配置每个任务的启用或停用。对每个质量检测任务定义相应的检测项（一或多个），对检测项设定质量问题等级及质量问题分类，根据问题处理策略质量定义问题分级分类。（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质量检测检测项的计算流配置服务，通过可视化定义每个检测项的计算流，通过在线可视化 ETL 绘制模块进行数据处理及流程绘制。</p> <p>提供数据质量检测历史任务的记录工作，支持对每个数据质量监测任务历史进行查询，可查看每次任务下的每个检测项的检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版本、问题数据量、问题数据比例、检测结论等。</p>
--	--	--	---

			<p>提供质量缺陷的管理服务，对质量缺陷的进行记录，包括缺陷分类及缺陷等级进行设置和管理，包括具体质量缺陷的湖数据、数据来源、所属部门、监测规则、缺陷率、缺陷条目、数据版本、阅读状态等，支持查看数据缺陷数据详情，包括完整的字段名称及数据内容，并提供缺陷数据明细的下载。</p> <p>2. 标准数据加工</p> <p>根据标准模型进行加工任务的添加、管理等服务，为每个标准模型配置一到多个加工任务，包含对任务名称、手动/定时/循环执行方式进行定义，包括对检测任务的运行情况进行设定及管理，对每个任务启用或停用进行设置。</p> <p>对检测项计算留进行设置，通过在线可视化定义每个检测项的计算流，通过在线可视化 ETL 进行绘制。</p> <p>对导入任务进行统一管理设置，包括界面、周期、时间等记录设置，对湖数据的导入任务进行检索及监控设定；对历史导入任务的记录配置进行设定。</p> <p>提供对每个任务历史的信息记录，包括每次任务下的加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版本、任务状</p>
--	--	--	--

			<p>态、执行方式、ETL 配置等记录。</p> <p>提供数据血缘建设服务，对加工数据的数据源、湖数据、数据集市之间的生成顺序及数据关系进行设定，包括字段数据来源及去向。</p> <p>3. 数据集市数据加工</p> <p>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需求，提供数据集市的建设服务，包括按主题等方式进行数据集市分享数据的建设；数据集市的数据需进行权限设定，通过包括数据使用权限申请等方式获取数据权限；提供对主题数据的建设工作进度的管理监控服务，包括创建和管理推进项目；对项目中进行事项细分，并将不同的事项细分下发到具体的执行者；收集执行者的执行反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执行成果等。</p> <p>根据上述的主题数据，提供可视化的建设支撑服务，服务商应具备数据可视化的建设支撑能力，可以协助学校进行对主题数据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建设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对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各类图表、各类数据大屏的建设支撑。</p> <p>提供数据集市模型的加工服务，包括对加工任务的添加、管理等，对每个数据及时模型配置多个</p>
--	--	--	---

			<p>加工任务，包含对任务名称、手动/定时/循环执行方式进行定义，包括对每个检测任务的运行情况设置，对每个任务启用或停用设置。</p> <p>提供对数据集市模型的任务计算流的配置，定义每个任务的计算流，通过在线可视化 ETL 进行绘制。</p> <p>提供导入任务的建设及管理服务，包括对导入任务的界面、周期、时间等设置。</p> <p>提供对每个任务历史的信息记录，包括每次任务下的加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版本、任务状态、执行方式、ETL 配置等记录。</p> <p>提供数据血缘建设服务，包括对加工数据的数据源、湖数据、数据集市之间的生成顺序及数据关系的建设，包括设置字段数据来源及去向。</p> <p>4. 数据备份服务</p> <p>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在线对数据进行数据备份策略设定和管理，包括对湖数据、标准数据、集市数据进行备份建设。</p> <p>需对备份间隔、最大备份数量进行合理设置。</p> <p>需提供备份历史存储服务，对数据的备份历史进行存储，并提供下载还原备份数据的服务。</p>
--	--	--	--

			<p>七、数据共享建设服务</p> <p>1. 数据集市管理</p> <p>提供主题域建设及管理服务，需要统计每个主题域下的主题数据数量。</p> <p>提供主题数据建设服务，包括主题名称、业务含义、业务规则；</p> <p>▲提供主题数据的元数据设置服务，定义每个主题的元数据，并提供管理服务，包含列名、中文列名、数据类型、数据长度、空值、主键、业务含义、业务规则等设定；对元数据进行脱敏设定，包括使用遮盖、替换、部分遮盖、数据替换、关键字替换、随机值等。（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主题数据操作日志的记录服务，将每次对主题数据的修改操作进行记录留档，以便随时翻阅修改记录。</p> <p>提供数据血缘建设服务，对加工数据的数据源、湖数据、数据集市之间的生成顺序及数据关系进行配置，并配置字段数据来源及去向。</p> <p>2. API 管理</p> <p>提供 API 管理服务，记录所有的 API 申请清单，包含 API 数据类型、数据名、接口类型、申请时间、</p>
--	--	--	---

			<p>申请人、申请部门、访问限制、有效时间、已访问次数、IP 白名单等内容。</p> <p>提供 API 访问管理服务，包括记录 API 访问 URL 及访问说明，包括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的访问 API、访问令牌、调用参数说明等。</p> <p>▲提供配置 API 服务，设置 API 类型(永久/临时)，设置访问频率限制，设置 IP 端白名单，设置开启/关闭参数加密；设置脱敏配置，配置相应的元数据进行脱敏，包括遮盖、数据替换、HASH 脱敏、关键字替换、随机值、加密等脱敏方法配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 API 审核流程建设服务，建设 API 审核流程；提供 API 创建服务，对 API 进行创建，按流程审核通过后 API 正式生效。</p> <p>3. 数据清单管理</p> <p>提供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对要求的数据清单进行建设，并配合管理员进行需求描述、申请人等设置，配合管理员进行审核，按照需求的申请进行回复，回复时需选择集市中的数据表，作为反馈给用户的数据需求。</p>
--	--	--	---

			<p>八、数据清单建设服务</p> <p>1. 数据资产清单建设服务</p> <p>提供责任清单建设服务，按照部门分类厘清数据源责任清单，实现对数据清单、所属系统、系统厂商、所属部门、数据源类型、编码格式等内容进行记录与管理，用于管理数据的责任情况。</p> <p>提供负面清单建设服务，需标识出数据项、列名、中文列名、数据类型、数据长度、业务含义及约束，管理负面数据内容。</p> <p>提供需求清单建设服务，根据部门的需求情况，包括需求人、所需部门及需求地址等进行建设。需要建设相应的图表展示需求清单的需求量及提供量。</p> <p>2. 集市数据清单建设服务</p> <p>提供及时数据的数据清单建设服务按照主题进行分类配置，包括数据清单的名称、发布时间、数据量、允许的申请格式的信息等配置；提供数据清单的申请流程配置，配置后需按流程进行申请后通过审核后后方可用。</p> <p>提供新增需求清单的建设服务，协助完成数据清单需求并进行提交，审核和分配数据后，则可查看和使用该申请的数据清单。</p>
--	--	--	--

			<p>对数据申请记录进行保存，包括表名、数据提供方式、有效时长、申请时间、申请部门等信息的记录，包括对申请数据清单的元数据、API等信息记录，随时可提供记录用于浏览。</p> <p>九、数据共享建设服务</p> <p>1. 数据交换建设服务</p> <p>建设数据交换申请流程，用于提出交换申请后，根据流程进行数据交换申请的处理。</p> <p>对数据交换清单进行配置，包括交换的源及目标配置，包括设置导入规则、设定约定数据交换规则，包括对执行方式、执行周期进行配置。</p> <p>提供数据交换历史的历史记录服务。</p> <p>十、指标及工作进度管理服务</p> <p>1. 数据治理综合管理</p> <p>▲提供指标管理建设服务，对各个指标体系的建设及管理，包括：构建树状的指标体系内容，对指标名称、指标描述、关联文件、指标点、考核物等进行设置及管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提供指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服务，包括对指标整体成果的收集度、</p>
--	--	--	---

			<p>收集结果等进行管理，支持包括 API 成果、URL 成果、文件成果的对接，可针对不同的指标内容反馈不同的结果；若指标为评分指标，则支持查看指标评分结果。</p> <p>▲提供对数据治理推进工作的管理监控服务，包括创建和管理推进项目；对项目中进行事项细分，并将不同的事项细分下发到具体的执行者；收集执行者的执行反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执行成果等；提供成果收集，包括通过附件、链接、API 等方式进行收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十一、表单建设服务</p> <p>1. 数据集管理服务</p> <p>定义和管理数据源，包括 MYSQL\ORACLE\CSV 以及数据治理数据源等，需要直接对接数据治理平台的专题数据库。</p> <p>提供元数据设置服务，设置后需预览数据源的元数据与数据。</p> <p>提供数据源检测服务，对数据源的状态进行反馈。</p> <p>2. 公共字段建设服务</p> <p>创建各类公共字段控件，包含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整数、小数、单选、多选、单选下拉、多选下拉、</p>
--	--	--	--

			<p>日期、日期范围、表格、图片、附件等格式的控制件。</p> <p>设定各种数据类型、控件类型、非空监测及自定义验证规则。</p> <p>创建可自动填充数据的数据项单元格控件，并设置控件的格式验证。</p> <p>3. 表单建设服务</p> <p>创建和管理表单，通过表单复制建设各类表单，并配置表单权限，将表单分配给对应部门。</p> <p>支持填报表格设计，根据需求进行自定义的表格设计，支持预览表格设计效果；提供表单的各类表单字段建设服务，添加和布局各种表单字段，包括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下拉菜单、日期选择器、文件上传等；定义每个字段的属性，如标签、必填项、备注等；绑定数据集的字段；设置字段的验证规则，如格式要求、最小/最大值等，确保数据输入的准确性；将表单制作为 WORD，上传 WORD 作为表单的文件模板。</p> <p>提供 WORD 模板，将表单值转换为设定的 WORD 模板；提供 EXCEL 模板，实现列表数据的采集；提供字段配置服务，用于辅助进行表格设计。</p>
--	--	--	--

			<p>▲创建可自动填充的单元格控件，实现表单字段与数据源字段进行绑定，包括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下拉菜单、日期选择器等类型的自动填充控件的创建；根据不同的业务控件设置单元格控件的规则校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任务管理</p> <p>提供表单模板建设服务，包括表单模板及表单内容建设，并将模板转换为对应的任务。</p> <p>提供填报任务配置，包括创建和管理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结束时间；配置任务的汇总人、支持配置任务的填报人</p> <p>发布任务，并收集任务的填报详情与进度；收集任务的汇总进度；收集任务的填报详情，包括已填报/未填报的表单数据、文档等，填报文档的下载及批量下载文档。</p> <p>提供填报数据的汇总统计服务，发布汇总表格并用于下载。</p> <p>提供任务流程的创建服务，配置流程的启用、撤销启用、默认流程等基础配置。</p> <p>对数据的匹配账号进行设置，表单填报时需根据配置好的数据源</p>
--	--	--	--

				<p>进行数据项的自动填充；配置后需成功保存历史填充数据，并选用历史数据进行填充。需对接数据平台，要求能够获取数据治理平台的主题库的数据表进行数据填充。</p> <p>提供汇总数据表单建设服务，通过历史填报计划、填报表单、汇总列要求进行创建，创建汇总数据表单并可用于下载。</p>
8	非结构化文件治理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非结构化文件治理服务</p> <p>1. 提供非结构化文件治理服务，使用包括浏览器、win 客户端、安卓客户端等方式进行文件数据治理，包括对数据治理相关文件的分类文件夹的创建、公共空间的创建和权限设定、文件上传及管理。</p> <p>2. 提供空间建设服务，按照治理服务的类型，建设空间，包括对个人空间、公共空间的建设，用于存储个人的数据治理文件或部门通用的数据治理文件；对每个公共空间的上传文件的审核流程进行建设，并开启内容审批，使空间管理员对所有进入资源库的文件进行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编目流程；进行编目审核流程的建设服务，使管理员可对编目后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p> <p>▲3. 提供资料集建设服务，将</p>

			<p>预览的文件收集到指定的资料集中，并通过将不同类型数据加入到资料集中，进行关联管理。提供资料集文件分类浏览建设服务，建设完成后，从资料集预览文件时需自动将资料集中的其他文件按照文件分类自动加入到播放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提供文件夹建设服务，将已存在的本地文件夹上传到其个人空间和公共空间中，包括通过新建文件夹、多文件上传、文件夹上传、下载、移动、删除、发布、重命名、分享等功能进行一比一的建设；对公共空间都的流程进行设置，包含内容、编目、下载流程环节自定义。</p> <p>5. 提供编目模板的建设服务，按照部门进行多层次编目模板的设置，包含对系统预设模板、用户自建模板、空间自建模板的建设。使个人空间和公共空间均可引用与修改系统预设模板。</p> <p>6. 提供空间的准入编目配置服务，根据不同大空间设置不同的准入编目，上传文件需按照设定好的准入完整填写编目后才允许上传；设置准入编目时，应定义好默认值减少填报工作量；需要同时对 Web</p>
--	--	--	--

			<p>端、手机端、PC端的上传进行设置。</p> <p>7. 提供对公共空间的文件上传审核流程建设，使审核管理员可按流程对发布文件进行审核，包含内容审核和编目审核的流程建设。</p> <p>8. 梳理文件分享要求，并按要求对公共空间的文件数据进行分享，按照需求划分为链接分享，用户分享等方式；需按要求将对应文件进行公开/私密链接的创建；需要按要求将对应分享文件的下载权限进行设置，包括控制分享文件的有效期；需按要求将对应分享文件直接分享到其他用户。</p> <p>▲9. 提供一个包含所有部门的公共空间的创建服务，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按照部门层级等结构创建多级的编目目录；文件编目需自动继承文件夹的属性；要求移动文件到新的部门目录后，能自动更改文件的编目；当有新文件上传后，要求能直接复制其他文件设置好的编目到新文件上。（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提供智能目录的建设服务，按照文件编目为基础，根据不同文件层级视图需求，重设组合层级，重构文件之间的层级依赖关系，帮</p>
--	--	--	---

			<p>助用户重新构建文件及文件夹视图。需要随时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服务内容的调整，对文件夹层级不限，随时进行重新选择和排序调整，文件视图要求根据用户的需求调整，随时重构。</p> <p>▲11. 基于编目和属性能力，提供智能文件夹建设服务，建设智能文件夹视图，建设三层文件夹，属性分别设置为年、月、日，并在各级文件夹中归类相应数据，当智能文件夹按月、日的属性顺序进行重组时，文件夹层级应被正确重组为月、日，数据清单则按规则放置在文件夹下。(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提供索引建设服务，包括文件及文件夹搜索索引建设，要求支持在第一次检索出的结果上，可以以编目作为条件，进行二次过滤，以更便利和精确地定位文件。</p> <p>13. 提供文件标签检索服务，要求为文件打上其特征标签，并能按照标签进行分类与搜索。</p> <p>14. 提供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对视频文件进行在线的截图，转码、分段、分段合并等服务。</p> <p>▲15. 提供P2卡视频合并服务，</p>
--	--	--	--

			<p>要求对提供的P2卡内的配置和视频文件进行识别以及合成视频，并按照指定的编码格式进行转码输出，并生成合并成功和合并失败日志均需记录，并可提供到对应责任人进行检查。(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提供重复文件识别服务，并将其记录，使管理员可查看重复文件，并提供文件去重服务。</p> <p>▲17. 提供文件数据的修改服务，根据治理文件核对文件数据内容，通过在线编辑修正不正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txt 等文件），修改内容需自动同步保存到数据平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数据治理服务完成至 80%以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p>

	<p>0%。</p> <p>3. 完成人才培养状态上报数据治理服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治理服务、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数据治理服务、智慧应用数据治理服务、智慧物联网数据治理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4. 整体服务完成后，初验合格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确认后，申请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5. 阶段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p> <p>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p>实施团队要求</p>	<p>提供不少于 4 名数据治理实施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 1 年，驻场期间除了项目内的服务内容外，还包括数据结构、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数据对接的更改服务。</p> <p>提供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明确项目人员信息，项目验收前如有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以正式公司函形式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p>
<p>知识产权与软件版权归属要求</p>	<p>1. 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配套服务工具软件不能使</p>

	<p>用未经授权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软件。</p> <p>2. 当无法使用一期数据治理平台完成既定目标时,应提供相应的工具软件配合一期数据治理平台。</p> <p>3. 本项目内所有部署在学校的工具软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使用授权, 授权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 不可在服务期结束后删减功能或者停用, 授权到期后不影响学校访问和备份已有数据。</p>
<p>培训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 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大纲等详细内容。</p> <p>2. 现场技术培训。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 名培训讲师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人数不少于 2 人,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工具使用、数据治理流程、数据治理标准、数据处理流程、表单建设、数据治理项目进度管理、指标及结果反馈建设等数据治理服务核心内容, 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6 个工作日(或 42 小时), 培训名单、培训时间、场地由采购人指定。</p> <p>3. 工具软件使用培训。服务期内由工具软件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 次使用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是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功能, 培训对象人数不少于 2 人, 培训名单和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培训场地及培训讲师由软件供应商指定。</p> <p>4. 以上培训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培训使用过的讲义、视频、操作文档等相关材料。</p>
<p>服务响应要求</p>	<p>1.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p>

如下：

(1)负责上门按照调试，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服务期内，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如需派遣工程师上门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隐患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护，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定期回访以及对系统维护。

(7)其余按厂家承诺。

3. 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

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 对于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有能力满足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预验收（核验技术要求中提供服务证明材料的部分），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三日完成整改，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需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如果目前尚未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交付三个月内完成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承诺期限内未完成适配的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适配后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同等时长的质保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如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软件需要对接学校身份认证统一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9.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本项目合同

	<p>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p>
<p>验收标准</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③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p>

	<p>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p> <p>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p>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相关材料获取渠道	
<p>相关材料：</p> <p>1. 附件 1：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p> <p>2. 附件 2：广西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p> <p>3. 附件 3：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数据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p> <p>4. 附件 4：职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要求</p> <p>5. 附件 5：本科层次职业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上报数据指标和要求</p> <p>获取渠道：</p> <p>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处自行下载。</p>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	1. 实施方案

合自身能力及 本项目采购需 求提供的材料	2. 投标人承诺提供 5 年使用权与使用培训软件的书面材料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